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40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告 李雨璇（原名：李惠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捌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由該條文規定可知，債權讓與之契約，於債權人與受讓人間債權讓與之合意，即生效力，並不需經債務人之同意，然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在未通知債務人之前，其讓與行為僅當事人間發生效力，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

01 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  
02 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  
03 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  
04 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87年  
05 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依被告與荷商荷蘭銀行  
06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原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  
07 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簽訂之荷蘭銀行信用卡約  
08 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被告與荷蘭銀行合意  
09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荷蘭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1日  
10 將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再於97年11月7日讓與富邦資產管  
12 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富邦公司又於104年6月  
13 25日讓與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宜泰公司），宜泰公  
14 司復於104年8月4日讓與原告，依上開說明，前揭合意管轄  
15 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  
16 先敘明。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

##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  
22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  
23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年息19.9  
24 7%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如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  
25 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給付逾期費  
26 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2條  
27 第1項第3款規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28 期，至102年11月21日止共繳款新臺幣（下同）3萬2,000  
29 元，經抵充後，尚欠17萬8,842元未為清償。荷蘭銀行嗣將  
30 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予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又讓與予富邦  
31 公司，富邦公司再讓與予宜泰公司，宜泰公司復讓與予伊，

01 並均依法公告，是上開債權均已合法移轉予伊。為此，爰依  
02 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6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08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9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0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1 據其提出美國銀行NU SKIN認定VISA卡申請表格、系爭契  
12 約、財政部88年8月20日台財融字第88741778號函、分攤  
13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  
16 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  
17 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1		書記官 黃進傑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05	合 計	4,360元	